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達成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之認購股份給United Hill，總代價為港幣5,728,394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和
2.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配發及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United Hill發行25,014,820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達成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之認購股份給Bonus Gain，總代價為港幣8,212,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和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配發及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Bonus Gain發行35,860,262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達成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之認購股份給Always Fast，總代價為港幣2,570,12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和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配發及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以使向Always Fast發行11,223,231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和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ill授予33,946,039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授予33,946,039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onus Gain授予48,663,704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授予48,663,704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達成之期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Always Fast授予15,230,330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和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授予15,230,330份期權，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有效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